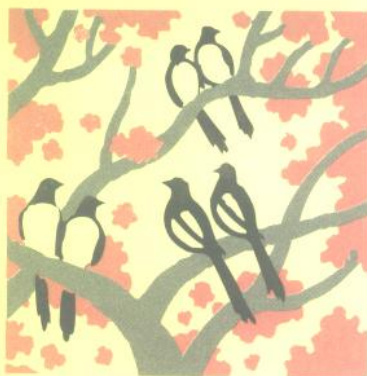


经济体制改革 和中国农村的家庭与婚姻

杨善华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此书得到美国 Phi Tau Phi 基金会西海岸分会的赞助

经济体制改革和中国农村的 家庭与婚姻

杨善华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体制改革和中国农村的家庭与婚姻/杨善华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11

ISBN 7-301-02896-2

I. 经... I. 杨... II. ①经济体制改革-关系-农村-
家庭-中国②经济体制改革-关系-农村-婚姻-中国 IV. ①F121②
C913.1

书 名: 经济体制改革和中国农村的家庭与婚姻

著作责任者: 杨善华

责任编辑: 李霞

标准书号: ISBN 7-301-02896-2/C·0107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 出版部 2502015 发行部 2559712 编辑部 2502032

排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 装 者: 北京经纬印刷厂印刷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375印张 160千字

1995年11月第一版 1995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0001—2,000册

定 价: 9.80元

序

自从1978年12月召开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农村实行了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导致了农村社会的巨大而深刻的变迁。乡镇企业的崛起,农村工业化的发展,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部门的转移,大大加快了农村现代化的进程。经济体制改革后农村家庭生产功能的恢复(家庭重新成为一个生产的组织单位)及在工业发达的农村地区所出现的家庭生产功能的萎缩,是农村家庭变迁的首要与核心的部分。由此发端,农村家庭的各项功能、农村家庭的结构与家庭内的人际关系也随之发生了新的、重大的变化,从而导致了农村家庭制度的变迁。

研究中国农村在经济体制改革后家庭所发生的变迁及这种变迁对农村社会发展的影响,是我们社会学工作者的任务。无疑,这是一项具有重大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的课题。因此,国家哲学与社会科学“七五”规划将“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农村婚姻家庭的变化”列为重点项目,由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成立课题组对此进行研究,通过实地调查认识农村社会的现实变迁及这种变迁对农村婚姻家庭变迁的影响,从而把握农村婚姻家庭变迁的实质与规律。

作为我的博士研究生,杨善华同志参加了由课题理论假设的确立、问卷的设计开始,一直到调查的组织与实施、数据资料的整理与统计分析这样一个研究的全过程,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他的博士学位论文《经济体制改革与中国农村的家庭与婚姻》,顺利通过了答辩。

最近,我高兴地听说杨善华同志的博士学位论文获得了“PHI

TAU PHI EULER 著作奖”，并在北京大学与李宗庆先生的大力支持下，得到了出版论文的机会，这也可以说是使课题的另一项较大的成果得以面世。作为 80 年代中后期农村家庭与婚姻变迁的历史记录，这些成果的出版可以留下一批有价值的资料；在理论与方法上亦可为后人的研究提供一个借鉴。

当前，我国正处于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社会转型期。社会结构与体制的变化使中国城乡的家庭与婚姻都发生了深刻的变迁。可以说，对中国城乡的家庭与婚姻变迁的研究才刚刚开始，认识与把握中国城乡家庭与婚姻的这种变迁的现状与实质，是从事家庭社会学研究的社会学者的历史使命，前面还任重道远。故我愿以此与杨善华同志共勉。

是以为序。

雷洁琼

1995 年 3 月

自序

从完成这篇博士学位论文,通过答辩至今已三年有余。承蒙李宗庆先生大力赞助,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处的热情支持,这篇论文得以一完整面目问世。在此之前,由于雷洁琼教授主持的国家哲学与社会科学第七个五年规划重点项目“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农村婚姻和家庭的变化”(我是课题组成员之一)的研究成果要成书出版,当时考虑到这篇论文有可能出不了书,故我在撰写我负责的章节时,引述了论文第一、第三、第四章中的观点和部分资料。之所以现在我还愿意出版论文的全文是因为全文中引用的资料涉及到农村家庭、婚姻的各个方面,通观全文有助于全面把握 80 年代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家庭、婚姻所发生的变迁及变迁的程度。而且,我相信,作为一篇用大型社会调查所获得的统计数据作为立论、分析的依据的论文,文中所用的资料所具有的学术价值至今仍不容忽视——它毕竟是对 80 年代农村家庭与婚姻情况的一个比较忠实和全面的记录。

本论文所反映的农村家庭、婚姻情况截止到 1986 年。在 1986 年之后,各地农村的面貌有了更大、更深刻的变化。但我相信,本论文中提出的基本理论假设和通过跨文化比较研究了解农村家庭婚姻变迁全貌的设想及由此建立的研究框架,在经过了这一阶段农村社会的激烈分化之后,仍具有现实应用价值。这是在相隔 7 年(距调查之时)之后我仍愿意出版这篇论文的又一原因。

由于答辩之前个人健康方面的原因,延误了论文交稿的时间。考虑到有前六章再加第八章本论文亦可独立成篇,故为抢脱稿时

间而略去了第七章“结婚消费”。这次交稿前补写了这一章,以使全文更为完整(此章未经我的导师雷洁琼教授审阅)。另外,成书前对统计数据及文字亦作了修订。但由于时间仓促,论文中难免仍有粗疏不足之处,此多因我当时按雷先生意见修改论文初稿时为赶打印时间而校改不细所造成,故当由我个人负责。自然,此实为一大遗憾,亦望诸同仁斧正。

自入社会学门以来,从事经验研究已有十年余。其中辛苦,自不待言。但是,想到惟此才能在认识中国社会方面不断有所体验和收获,也就心甘情愿,义无反顾了。曾听人云:从事社会学研究,一需献身精神,二需科学态度,自愿今后毕生以此勉之。

作 者

1994年3月于北京大学

目 录

序	雷洁琼(1)
自 序	(3)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选题的意义	(1)
第二节 我国农村家庭与婚姻研究的状况	(3)
第三节 研究目标和研究方法	(5)
第四节 研究基本假设的提出	(8)
第五节 调查的实施和样本状况	(12)
第二章 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的农村社会变迁	(15)
第一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沿革和过程	(15)
第二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质和农村社会变迁	(22)
第三章 家庭功能	(30)
第一节 解放以来农村家庭功能的变迁	(30)
第二节 农村家庭功能分析	(33)
第三节 小结	(61)
第四章 家庭结构与规模	(63)
第一节 家庭结构与家庭规模的关系	(63)
第二节 农村家庭结构与规模的沿革	(64)
第三节 家庭生命周期、总和生育率对家庭结构的影响	(67)
第四节 资料分析	(68)
第五节 小结	(90)
第五章 家庭关系	(92)
第一节 对家庭关系的若干认识	(92)
第二节 资料分析	(94)

第三节	若干理论认识	(112)
第六章	婚姻	(115)
第一节	理论前提	(115)
第二节	资料分析	(119)
第三节	小结	(146)
第七章	结婚消费	(148)
第一节	理论前提	(148)
第二节	资料分析	(151)
第三节	小结	(172)
第八章	理论探索	(174)
第一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对家庭、婚姻变迁的作用机制	(174)
第二节	家庭社会学的若干理论问题	(181)
第三节	社会婚姻文化模式的变迁机制	(184)
第四节	农村家庭、婚姻变迁和社会发展	(187)
主要参考书目和参考文献		(192)
后记		(195)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选题的意义

中国农村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导致了中国农村社会巨大而深刻的变迁,它给中国农村社会发展,给整个中国社会的发展,都带来了许多新问题。中国农村社会的经济与文化(主要是规范与观念)的变迁,又必然对农村家庭发生影响,使作为社会文化现象的农村的家庭婚姻也发生变化。

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十二亿人口,九亿农民,是最基本的国情。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速度取决于农村社会的发展速度。由于中国幅员辽阔,各地区经济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使不同的农村社区在社会发展中处于不同的层次。落后地区的发展(包括其文化上的发展)是否会因袭先进地区的发展道路;换句话说,先进地区前进的道路和经验是否对后进地区具有示范意义?如果先进地区的发展模式具有普遍意义,那么对后进地区来说,处于先进和中间这两个社会发展层次上的地区,是否就是它的社会发展目标及发展道路?这显然是一个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的问题。

从历史的及社会学的角度来考察,家庭和婚姻都是处于不断变动之中的社会文化现象。家庭和婚姻也是现实社会系统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把家庭、婚姻作为了解社会的一个窗口,观察研究它们和社会的相互作用。在农村经济体制实行改革之后,农村的家庭和婚姻随之发生了什么样的变迁?变迁

已达何种程度？在不同地区是否有差别？有多大差别？变迁还会向什么方向发展？这些变迁是否具有社会文化发展的意义？变迁会对农村的社会发展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应该如何评估这些影响，采取何种对策？由于在1987年之前尚未对此作过全国范围的系统研究，因此，描述中国不同地区农村家庭、婚姻现今已发生的变迁，考察变迁的性质、方向以及变迁对农村社会发展的影响，不仅具有促进农村社会发展的作用，而且是一种开创性、历史文献性的考察和研究，它为今后对农村家庭和婚姻开展科学及系统的研究打下了基础。

由于考察农村家庭、婚姻的变化必须涉及家庭所包容的一切方面(家庭结构及规模、家庭功能、家庭关系、家庭生命周期等)，考察婚姻必须涉及婚姻的整个过程(婚姻关系的缔结与成立、婚姻关系的解除或消亡)，这就使我们有可能在家庭社会学和婚姻社会学上取得理论上的进展。而要取得这种进展，首先就要明确婚姻与家庭的关系。

婚姻与家庭是两种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历史范畴。在一夫一妻制下，婚姻构成了家庭的基础。一般来说，组织家庭不能离开婚姻，由合法婚姻产生的家庭关系才受到法律的保护，家庭成员之间的义务和权利也以婚姻为前提。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婚姻和家庭存在同一性。

但是，婚姻与家庭也有区别，这种区别决定了它们是不同的研究对象。

首先，从婚姻与家庭的发展史看，婚姻的起源早于家庭，它始于人类建立了最初的非性关系禁规，即性行为规范之时。其时家庭尚未诞生，人类还处于氏族群居状态，只是当婚姻发展到对偶婚制时，婚姻才开始与家庭相联系。

其次，即使在一夫一妻制情况下，婚姻与家庭在结构、表现方式上的区别也有充分的表现。从结构上看，婚姻关系是线状关系，

而家庭关系是网状关系。从所包含的内容看,婚姻是由择偶、恋爱、婚姻的确认和维持、婚姻的解体与重组等步骤所构成;家庭则为家庭结构与规模、家庭功能、家庭关系等组成的集合。因此,应该把它们视为不同的研究对象,从而构建不同的理论框架。

然而迄今为止,无论是家庭还是婚姻,研究人员尚未对此提出令人满意的和完整的理论假说以构造这样的理论框架,这种理论框架能够揭示家庭所包含的内容之间和婚姻各种现实表现之间所存在的联系以及制约它们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原因,并且揭示这种原因起作用的机制,从而对家庭生活和婚姻生活中的各种现象给予科学的解释。

第二节 我国农村家庭与婚姻研究的状况

旧中国对农村家庭与婚姻的研究是由老一辈社会学家作的。李景汉先生的《定县调查》一书,收集了一定数量有关定县农村家庭、婚姻的资料,其中包括家庭结构与规模、婚姻状况与婚姻风俗等。费孝通教授在其博士学位论文《江村经济》中,对江村的家庭也有详细的描述,内容涉及家庭结构与家庭规模,家庭功能与家庭关系,同时也描述了江村的婚姻风俗。在30年代,曾有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教授卜凯(J. Lossing Buck)组织该系师生在我国南北22个省对38,256户农家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并邀请诺斯坦(Frank A. Notestein)教授根据调查材料写成人□专章,该章对家庭结构与家庭规模、婚姻状况都有叙述。

解放后,国内对农村家庭与婚姻的研究几乎中断了近30年。期间曾有美国芝加哥大学的W. L. 帕里许和密西根大学的M. K. 怀特根据大陆赴港人员提供的资料写成《当代中国的乡村与婚姻》

一书。^①该书曾有一章专述农村的家庭组织和礼仪生活,内容包括家庭户的结构、结婚和离婚、家庭网、妇女角色的变化等,但出版时间在“文化大革命”刚结束不久的1978年。

1979年社会学在中国恢复之后,经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美国斯坦福大学人类学系副教授阿瑟·沃尔夫曾于1981年9月来华与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的马侠、凌仪真两人一起从事“中国农村家庭婚姻和生育率问题”的调查,调查范围为北京郊区、福建、浙江、江苏、山东、陕西、四川等七省市,样本总数为500多,内容涉及婚姻形式、家庭规模、家庭结构及生育状况。这是规模较大的一次学术研究。

除此之外,国内对农村的家庭婚姻亦作过一些调查,但大都针对农村家庭与婚姻领域中存在的问题,如婚恋观念的变化,高价婚姻与买卖婚姻,重婚、拐卖妇女与老人赡养等。这类调查往往着眼于揭示问题的严重性,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因此实用性很强,在理论上价值不大。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后,曾有一些社会学工作者对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农村家庭模式及家庭结构作过一些调查,发表过调查报告。^②但由于调查地区不同及样本数量太小,以致对同一问题(如专业户家庭规模)得出的结论完全不同。由于资料所限,对问题的分析也只是就事论事式的,没有把农村家庭与农村社会发展的背景联系起来。

1987年下半年,一些省市的部分社会学工作者在14个省市内对农村家庭作了一次问卷调查,共调查了7,258户,就这十年来对农村家庭、婚姻所作的调查来说,这是规模最大的一次。但从已

① 参见 *Village and Family in Contemporary China*, William L. Parish and Martin K. Whyte. Publish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8.

② 参见《当代中国婚姻家庭》,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编,中国妇女出版社1986年版,第335—336页。

发表成果看,则仍停留在描述现状的水平。^①

由此可见,迄今为止的中国农村家庭与婚姻之研究尚存在以下不足:

(1) 尚未对农村的家庭与婚姻作一全面、系统的考察,已取得的资料零散且不系统。

(2) 未将家庭与婚姻放到社会发展的背景之下来考察,已有的分析还没有触及社会与家庭的相互作用。

(3) 学术研究的成果还没有上升到理论高度。

近年来,在家庭与婚姻的研究中专业人员亦作过一些理论探索,但范围仅限于部分与现实社会生活关系较密切的方面,如婚姻基础、家庭本质、家庭结构与家庭伦理等;^② 还没有进展到试图去建立一般家庭社会学与婚姻社会学的理论框架。

第三节 研究目标和研究方法

一、研究目标

鉴于中国农村家庭与婚姻之研究的实际状况,本研究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这一重大社会变迁与农村家庭和婚姻的变化相联系,对家庭功能、家庭结构与规模、家庭关系与家庭角色模式以及婚姻关系的缔结与维持、婚姻观念等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考察,取得了大量的数据资料。为了使资料有较大代表性,本研究的农村社会调查点分布在全国除西北之外的五个大区。所有做法之目的在于实现研究目标——取得理论上的进展。所谓理论上的进展在这里包含两层意思:(1)在对资料进行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基础上

① 参见《婚姻与家庭》1989年第1期及1989年第5期刘英的文章。

② 参见《社会学研究》1989年第4期马有才的文章:“婚姻家庭研究十年概述”。

就经济体制改革与农村家庭和婚姻的变化作出理论上的概括,寻求工业化与商品经济条件下农村家庭与婚姻变迁的共性和个性,并对此作出解释,然后研讨这种变化对农村社会发展的影响。(2)在以上理论概括的基础上寻求建立家庭社会学与婚姻社会学的理论框架。

二、研究方法

1. 跨(亚)文化研究的缘由

中国农村幅员辽阔,政治、经济与文化发展十分不平衡。由此决定了农村各地区的差别。这种差别主要是由于闭塞造成的各自的传统风俗、规范和观念的不一样而导致的,再加上由历史和现实累积而成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导致的社会发展水平上的差别,及由这种差别所造成的风俗、规范和观念的进一步的差异,使跨(亚)文化研究成为把握中国农村家庭和婚姻变迁的共性和个性的一种主要方法。因为只有跨(亚)文化研究才能看清农村家庭和婚姻变迁的全貌,发现其内在的联系并上升到理论的高度来认识。

2. 研究方法

跨(亚)文化研究,包括比较研究。农村社会发展存在着一种梯级模式,如果以发达的商品经济及工业化作为现代化的一个标志,则以工业文明及城市文化为一端,以传统的农业文明和乡土文化为另一端。我国社会大致形成如下两种梯级结构:第一,沿海——内地——边远地区;第二,大城市——中等城市——县城——乡镇——村落。在现代化进程中,工业文明与城市文化将扩展其影响,促使农村传统的自然经济瓦解,农村社会分化,传统的价值观念逐渐为现代的价值观念所取代。农村家庭和婚姻的变迁因此也会有程度上的不同。这里有两个理论假定:(1)变迁的方向是与实现现代化的目标一致的;(2)变迁程度视其被工业文明与城市文化同化

的程度而定。农村社会的工业文明越是发达,受到城市文化(特别是大城市文化)的影响越大,其家庭与婚姻就越具有城市家庭和婚姻的特征。所以,不同地区农村的家庭与婚姻将视其受工业文明与城市文化的影响之大小而处于变迁连续谱(continuity)上的某一阶段中的某一点(就这一点而言,这种不同地区的比较带有纵贯研究的性质)。

比较研究的设想就据此而定。在选择调查点时,已经考虑到要注意经济发展程度的差别,这主要是根据工业化的程度。指标是该地工业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比重,被调查者的职业变化情况及家庭收入中非农业收入所占的比重。在五大区中选取黑龙江省(依兰县、佳木斯市郊区)、北京郊区(房山区、昌平区、延庆县)、河南(潢川县)、四川省(成都郊区、宜宾县、黔江县)、上海郊区(上海县、青浦县、南江县)、广东省(番禺县、英德县)。然后在这些省市中分别选取经济发展在该省(市)中分别处于先进、中间、落后状态的三个县(广东无处于中间状态的县,河南只选了一个落后县),在每个县中再选择三个富裕、中间和贫穷的乡,每乡各选一个村(或在每个县中选经济发展处于中等水平的两个乡,每乡再选经济条件分别处于上、中、下的三个村),再按村的大小(户数多少)随机定比抽样。目的是使调查具有较好的代表性。但本文在使用调查资料以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验证理论假定并进而验证理论假设时,只选取了工业化程度高的上海郊区、工业化程度较高的北京郊区及基本上是纯农业经济的河南潢川县(全国300个贫困县之一,半山区),作为用于比较的样本,这是为了更好地说明主题。

从研究目标出发,比较应是全面的。从家庭方面看,它应包括家庭功能、家庭结构与规模、家庭关系;从婚姻方面看,应包括整个(亚)婚姻文化模式(在第九章中将对婚姻文化模式作一较全面的阐述)。

从考察经济体制改革对农村家庭、婚姻的影响出发,比较研究

不仅应包括横断面的研究(同一时点下的不同地区的情况),也应包括纵贯研究(同一地区在经济体制改革前后的情况)。

整个问卷的设计就是根据以上原则进行的。首先,确定问卷的覆盖面应是比较大的,能较全面地反映农村家庭与婚姻的一个基本状况。实际操作时,我们将问卷分为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家庭结构类型和规模、家庭生产与物质生活、婚姻和生育、养老、教育、家庭内外部关系、时间分配、观念现代化程度等9个方面,共设立177个原始变量。其次,考虑到农村当家人与户主一般是一致的,我们确定调查对象为农村家庭户主,因为一般总是户主最了解自己的情况。再次,考虑到责任制前后的比较及提高资料的可信度,我们将调查时点定为1986年(1987年6月开始调查)。同时又以1978年作为反映经济体制改革前的情况的时点。最后,考虑到纵贯研究的需要,家庭结构类型、家庭各项收入(包括农、林、牧业收入,工、商、运输、建筑、服务业收入,其他收入及家庭人均收入,户主及配偶收入),户主与配偶的职业,我们都要求分别填写1978年及1986年的情况。鉴于婚姻行为的早迟与户主的年龄呈正相关,可以通过区分结婚年代来考察婚姻行为的变化,为了节约问卷篇幅与调查时间,对此就没有作时点区分。

第四节 研究基本假设的提出

一、家庭和婚姻随社会的变化而变化

马克思指出:“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①现代的一夫一妻制家庭必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出版,第27卷,第477页。